## 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黃怡華

電話: 02-23228000#8124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疫情期間, 111年度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 隔離案件)相關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疑義 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部112年3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0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C5案件給付項目包括住院隔離醫療費用、當日轉住院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、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、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(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),依貴部前開函說明三,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自政府領取之補助、津貼及補償醫事服務機構照顧確診者所導致之營業損失,適用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;依本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規定,該等給付款項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。
- 三、據貴部同函說明四,已完成111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

總收文 112.05.08

第1頁,共2頁



憑單申報,為利納稅義務人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,請貴部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更正事宜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

副本:



